

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10300647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並委託訴願人處理亡者○○○之治喪事宜，經原處分機關許可○○○遺體寄存於所屬○○殯儀館編號○○冰櫃。嗣訴願人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3 日、28 日代○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同年 5 月 12 日使用禮廳辦理出殯儀式、申請遺體處理之洗、穿、化、殮服務及於 5 月 12 日辦理遺體火化，均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嗣經原處分機關 3 次電話催請訴願人遞送亡者入殮衣物，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 20 時 35 分始為送達。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進入市立殯葬設施，使用項目及時間應符許可內容，惟訴願人未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於出殯前 3 日送達亡者入殮衣物，其逾期遞送，影響原處分機關遺體處理流程，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10300647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訴願標的，惟記載：「……當初有告知家屬，衣物務必在出殯日期前三天交給館內，方便逕行洗、穿、化各項服務，…罰款金額太高……從輕量刑……。」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四、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申請本處洗、穿、化服務者，請將換穿衣物於出殯前 3 日送至遺體進館辦公室。……。」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家屬準備的衣物係請專人訂製，時間上會比較久。當初有告知家屬，衣物務必在出殯日期前 3 天交給館內，方便進行洗、穿、化各項服務。在這期間，訴願人有主動催家屬，家屬告知也有請訂製店家製作快一點。訴願人有和家屬溝通，如不能如期交衣的方案，家屬不接受。訴願人只能同理心接受，只是罰款金額太高，請從輕量刑，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代○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同年 5 月 12 日使用禮廳辦理出殯儀式，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代○君申請遺體處理之洗、穿、化、殮服務等，均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嗣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 20 時 35 分送達亡者入殮衣物於原處分機關，有臺北市殯葬管理資訊系統頁面、110 年 5 月 11 日【衣物未送紀錄表】（即電話催衣紀錄）、遺體化妝室衣物送達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當初已告知家屬，衣物務必在出殯日前 3 日交給館方，且有主動催家屬，並與家屬溝通不能如期交衣之方案，家屬不接受，且罰款金額太高云云。按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之行為；違反者，處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如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其等之受僱人、使用人違反者，則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為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次按申請原處分機關為亡者洗、穿、化服

務者，應將亡者換穿之入殮衣物於出殯前 3 日送至原處分機關；復為注意事項第 7 點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係殯葬服務業，其進入市立殯葬設施代辦殯葬事務，為實際進行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之人。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3 日、28 日代○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同年 5 月 12 日使用禮廳辦理出殯儀式、申請遺體處理之洗、穿、化、殮服務等，均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訴願人應於出殯（110 年 5 月 12 日）前 3 日將亡者入殮衣物送達於原處分機關，雖經原處分機關 3 次電話催請，惟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 20 時 35 分始為送達。是訴願人進入市立殯葬設施，逾期遞送亡者入殮衣物，有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之行為，違反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自承知悉應於出殯前 3 日遞送亡者入殮衣物之規定，尚難以亡者家屬未如期交衣而卸免其責任。又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